

UG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

编号：DB11/T 642-2021

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

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green production for ready-mixed concrete

2021-09-27 发布

2022-01-01 实施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合发布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

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green production for ready-mixed concrete

编 号：DB11/T 642-2021

主编单位：北京市混凝土协会

批准部门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日期：2022年01月01日

2021 北京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2021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（第二批）》（京市监发[2021]66号）的要求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，认真总结实践经验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修订本规程。

本规程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1.总则；2.术语；3.基本规定；4.厂区要求；5.原材料；6.设备设施；7.生产管理；8.运输管理；9.环境管理；10.二氧化碳排放管理；11.绿色生产评价。

本规程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：

1. 修改了 3.0.2 条，删除了关于规划方面的要求；
2. 修改了 3.0.5 条和 6.3.1 条，删减了迁建搅拌站的规定；
3. 修改了 4.0.2 条，明确了清扫车的要求；
4. 将 5.0.6 条有关运输的要求并入第 8 章；
5. 将 7.1.2 和 7.1.3 调整至 7.3 中；
6. 修改了 8.1.1 条，明确了原材料运输的方式和要求；
7. 修改了 8.1.4 条，增加了原 5.0.6 条水泥、掺合料等大宗粉体材料的散装率应达到 100%；
8. 删除了 8.1.6 相关内容；
9. 修改了第 9 章的环保管理，改为环境管理；
10. 将 7.1.5 条调整至 第 9 章 9.0.4 条；
11. 修改了 9.0.2 条，明确了企业应配备粉尘排放监控设备，自行监控排放情况，建立和完善排放监控体系；
12. 修改了 10.0.1 条，引用了《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要求 其他行业》DB11/T 1787，删除了术语 2.0.3、2.0.4 条，删除了附录 B 内容；
13. 增加了“第 11 章 绿色生产评价”章节，11.0.1 规定了检查项目、评分标准，11.0.2 条规定了结果判定标准等内容；
14. 修改了附录 A 内容，根据正文与附录的顺序和内容，重新合并、调整了部分检查项目，便于检查执行；根据粉尘、噪声、泥水排放特点和行业实际现状，调整了有关项目的权重分值。

本规程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，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，北京市混凝土协会负责本规程技术内容的解释。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寄送至北京市混凝土协会（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金顶北路 69 号金隅科技大厦，邮编：100041，电话：010-63941490）。